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铭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并同意以 24.3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5.06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蒋磊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